

■ 地租的意義 (林英彥、韓乾、殷章甫)

● 地租的意義

- ◇ 「(地)租」一詞是譯自英文 rent，或法文的 rente，但其淵源係出自拉丁文的 rendita，此字含義是**報酬或收入**。(林英彥 P32)
- ◇ 一般使用上的觀念，租 (rent) 可以分為契約租(contract rent)、地租 (land rent) 與經濟租(economic rent)。(韓乾 P100~ P101)
 - * **契約租**：是指承租人使用他人的土地不動產所支付的實際金錢代價。
 - * **地租**：為理論上土地所賺取的報酬，即使用土地從事生產所產生或所應產生的經濟報酬，此項報酬包括使用土地本身及改良物。
 - * **經濟租**：曾經被經濟學家用作地租 (land rent) 的同義詞。近代的觀念則是指使用任何生產因素，其**多餘的所得**超過其生產因素**最低供給價格**的部分。
- ◇ **經濟學上所稱的地租**係僅指**利用純粹土地生產力所應支付的代價**，而不包括利用資本投入所應支付的代價。故後者屬於利潤的範疇。(殷章甫 P74)

● 各學者對地租之定義 (林英彥 P31~P32)

- ◇ **李嘉圖(David Ricardo)**
 - * 「地租為土地的生產物中，因使用土壤之原始的、不能毀滅的力量，而付給地主的部分。」
- ◇ **米爾 (J.Mill)**
 - * 「所謂地租，是**投在土地的資本**，其各比較生產部分的收穫與最不生產部分的收穫，其間的差額。」
- ◇ **馬克斯(K.Marx)**
 - * 「地租是直接生產者在生產中所創造的**剩餘生產物**被土地所有者占有的部分。」
- ◇ **林英彥教授**
 - * 「利用土地的**特殊有利條件**所產生的**超額利潤**。」